

平顶山市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 图斑生态修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



提交单位：平顶山市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平顶山市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 图斑生态修复类现状调查评价报告

提 交 单 位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编 制 单 位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谷婉婷

编 写 人 ：王纪增 白永超 万仔民 张 新
李 洁 杨刘木兰 任子鸣 谷婉婷

审 核 ：乐志军

总 工 程 师 ：包永生

提 交 时 间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目的及项目来源	1
（二）项目任务	2
（三）自然恢复区概况	3
（四）编制依据	9
（五）项目工作量	12
二、图斑基本情况	14
（一）自然恢复类图斑总述	14
（二）自然恢复类图斑分述	16
三、结论和效益	24
（一）结论	24
（二）效益	24
（三）建议	25

一、项目概况

（一）目的及项目来源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总动员、总部署。《决定》明确将聚焦建设美丽中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重要方面，系统部署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战略谋划，彰显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和把握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原则方法和目标任务，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近年来，宝丰县人民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把绿色发展深刻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强化环境治理，改善生态人居，培育生态文化，践行生态文明制度，取得显著工作成效。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1号）精神，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2021年）、《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34号）及《关于开展全省2023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更新的通知》，进一步推进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的调查和评估工作，对经2022年自然资源部认定的宝丰县126个自然恢复类图斑进行评估，确认其是否达到图斑销号的规定条件，形成报告。因此，平顶山市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开展调查核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平顶山市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生态修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

（二）项目任务

本次调查及评价工作任务如下：

（1）收集宝丰县矿产资源、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整治方案，一矿一策等相关资料。

（2）对宝丰县所有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室内整理分析，全面开展野外调查，拍照摄像，记录成册。

(3) 根据野外调查结果，同时与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村委会等单位负责同志进行沟通讨论，确定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

(4) 对确认为自然恢复类图斑生态环境现状和效果进行评价，并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三) 自然恢复区概况

1.地理位置

宝丰县地处北纬 33°47'~34°02'，东经 112°43'~113°18'。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外方山东麓，北依汝河，南临沙河。东和东南与平顶山市郊区接壤，南和西南与鲁山县、平顶山市区及石龙区相连，西北与汝州市交界，北和东北与郟县毗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从县域中部穿过，总面积 722k m²，人口 51.7 万，辖城关镇、周庄镇、闹店镇、李庄乡、杨庄镇、张八桥镇、大营镇、前营乡、商酒务镇、赵庄乡、肖旗乡、石桥镇等 12 个乡镇及铁路办事处、观音堂林站，306 个行政村和 19 个居委会。中心城区位于境区中部偏南，东北距省会郑州市 134 公里，西北距洛阳市 141 公里。焦柳铁路、漯宝铁路、郑石高速公路、南洛高速公路、G207 国道、S329 省道、S241 省道、S231 省道等交通干线贯穿全境，各乡（镇）之间公路畅通，交通十分便利。

2.地形地貌

宝丰县位于华北地区南缘、秦岭褶皱系北侧，出露的地层有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地质构造主要有地层褶皱、地层断裂

地层凹陷三种。宝丰县境域属外方山东麓浅山丘陵区，由西向东为山地、向黄淮平原过渡地带的丘陵起伏地带，由北向南为河川、丘陵与平原相间。西、南、东三面是山，北面是临河的平原和岗丘，中部是丘陵、平原、洼地交错。全县地势西高东低，地貌主要分为山岭、山谷、丘陵、平原。境内山岭面积 13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722 平方公里的 18.98%，海拔在 300-740 米之间，地面坡度较大，在 1/300-1/60 之间。丘陵面积 310.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3.0%，地势起伏海拔在 200-500 米之间，地面一般坡度在 1/500-1/50 之间。平原面积 41.98k 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8.6%，主要包括北部平原和中东部平原。

3.气候

宝丰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夏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暖温润、冬季寒冷干燥，光照充足，光热资源可以满足多种农作物生长的需要。根据宝丰县气象站历年的观测记载，年平均降雨量为 772.77mm，最大降雨量为 1235.5mm，最小降雨量为 550mm，降雨量多为集中在 6-8 月。年平均风速 2.9m/s，最大风速 24m/s，冬季多西北风，夏季多东南风。年平均气温 14℃，最高气温 42℃，最低气温 -13℃。

4.水文及水资源

宝丰县境内河流属淮河流域的沙汝河水系，区内流域面积 10k m² 以上的河流 17 条，属北汝河水系 14 条，属沙河水系 3 条。另南水北

调渠中线工程从宝丰县通过，境内全长为 21km，主要经过杨庄镇、城关镇、肖旗乡、石桥镇，绕过宝丰县城，大大缓解了宝丰县水资源短缺的状况，日供水能力达 5.5 万吨。县境内现有中小型水库 16 座 其中:中型水库两座，分别是龙兴寺、河陈水库；小型水库 14 座，分别是北水峪水库、边庄水库、晁庄水库、官衙水库、河湾水库、兰沟水库、栗树庙水库、群英水库、石板河水库、宋沟水库、孙沟水库西外口水库、袁店水库、上李庄水库，水库总容量达 14572 万 m^3 ，全县地下水资源为 0.8 亿 m^3 。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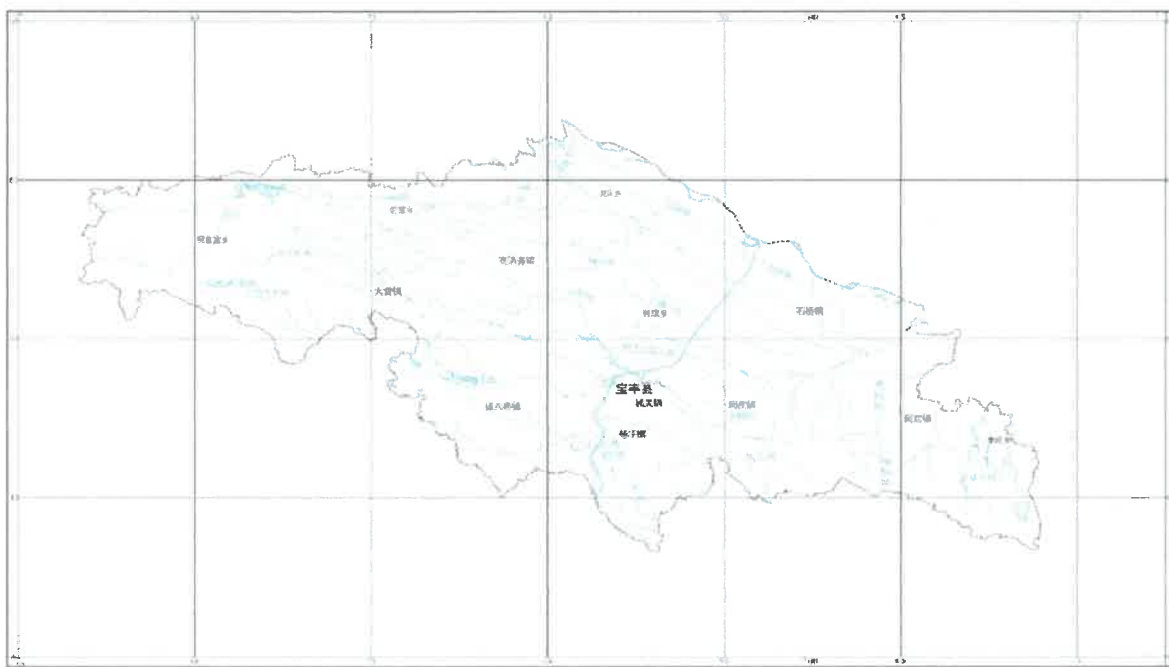


图 1-1 宝丰县水系图

5.工程地质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分布于宝丰县西部、南部及东南部，横跨县域 6 个乡镇，工程地质条件可分为低山丘陵工程地质区、剥蚀岗地工程

地质区、冲洪积平原工程地质分区等三个大区，其进一步可分为五个小区，各区特征分述如下：

I、低山丘陵工程地质区

1、坚硬岩类工程地质亚区:主要分布于观音堂乡、大营镇。包括下古生界寒武系辛集组 (ϵ_{1x})、朱砂硐组 (ϵ_{1z})、馒头组 (ϵ_{1m})、毛庄组 (e_{2m})、徐庄组 (e_{2x})、张夏组 (E_{2zh})。

岩性主要以灰岩、白云岩、白云质灰岩为主，夹杂泥岩、页岩粉砂岩、石英砂岩、砾岩等，属坚硬岩类。工程地质特征:中厚层状构造，岩石一般致密坚硬，抗压强度较高，抗风化能力强，具软弱夹层，节理裂隙较发育，溶洞一般不发育，抗压强度 120~300Mpa。

2、半坚硬岩类工程地质亚区:主要分布于大营镇西部、观音堂林站北部。包括中元古界蓟县系云梦山组 (Pt_{2y})、白草坪组 (Pt_{2bc})、崔庄组 (Pt_{3c})，新元古界震旦系罗圈组 (Z_2l)、东坡组 (Z_2d)，上古生界石炭系本溪组、太原组 (C_2b+t)，上古生界二叠系山西组 (P_{1s})、下石盒子组 (P_{1x})、石千峰组 (P_{2sh})，新生界古近系蟒川组 (E_{2mc})。岩性主要为砂岩、泥岩、页岩、粉砂岩、长石石英砂岩、石英砂岩、砾岩等，属半坚硬岩类。工程地质特征:中细粒结构层状构造，节理较发育，软硬岩层相间，抗压强度及抗风化能力差异明显。干抗压强度 30~80Mpa。

3、松散岩类工程地质亚区:主要分布于大营镇西南和西北部。主要由第四系中更新统 (Qp_2)、上更新统 (Qp_3)、全新统 (Oh) 的

粉土、粉质粘土、砂土及砂、砂砾石等。工程地质特征:结构松散,抗压强度较低。

II、剥蚀岗地工程地质区

4、坚硬岩类工程地质亚区:主要分布于张八桥镇南部、杨庄镇西部、周庄镇南部。包括下古生界寒武系辛集组(ϵ_{1x})、馒头组(e_{1m})、毛庄组(e_{2m})、徐庄组(E_{2x})、张夏组(E_{2zh})岩性主要以灰岩、鲕状灰岩、砾屑灰岩、生物碎屑灰岩、泥晶灰岩、白云岩为主,夹杂白云质灰岩、泥岩、粉砂岩等,属坚硬岩类。工程地质特征:中厚层状构造,岩石一般致密坚硬,抗压强度较高抗风化能力强,具软弱夹层,节理裂隙较发育,溶洞一般不发育,抗压强度 120~300Mpa。

5、半坚硬岩类工程地质亚区:主要分布于张八桥镇附近、大营镇南部。包括上古生界石炭系本溪组、太原组(C_{2b+t}), 上古生界二叠系山西组(P_{1s})、下石盒子组(P_{1x})、上石盒子组(P_{2s}):中生界白垩系大营组(K_{1d}), 新生界古近系蟒川组($2mc$), 新生界新近系潞王坟组(N_{21})。岩性主要为泥岩、页岩、长石石英砂岩、砾岩、粘土岩、安山岩、火山角砾岩等,属半坚硬岩类。工程地质特征:中细粒结构,层状构造,节理较发育,软硬岩层相间,抗压强度及抗风化能力差异明显。干抗压强度 30~80Mpa。

6.地形地貌

宝丰县位于河南省中部偏西，伏牛山东麓，淮河水系的沙河上游，地势西高东低，西、南、北三面环山，东与黄淮平原相连，最高海拔 2153.1 米，最低海拔 90.1 米。

利用 1：5 万比例尺工作区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对整个宝丰县地形进行坡度因子提取，若以 10° 为基本单元划分，则全县斜坡各坡度段投影面积占全区总面积比例及其面积如表 2.1 所示。坡度区间为大于 50° 的占地面积最小，占全区百分比为 1.38%，坡度区间为小于 10° 的占地面积最大，占全区百分比为 49.5%，反映工作区总体坡度较缓，见表 1-1。

表 1-1 宝丰县地形坡度分布表

坡度 ($^{\circ}$)	< 10	10~20	20~30	30~40	40~50	> 50
面积 (km^2)	1193.2	377.52	408.91	279.74	117.71	33.25
百分比 (%)	49.5	15.66	16.97	11.61	4.88	1.38

宝丰县地貌可划分为山区，丘陵和平原，山区占 28.9%，丘陵占 53%，平原（包括水面）占 18.1%。详见宝丰县地貌图（图 1-2）。

1、山区

分布在宝丰县西部、西北、西南一带，为秦岭山脉东段延伸部分，分属伏牛山（石人山—圣人垛—大王垛）和外方山（焦山—五垛山）山系，组成岩性为花岗岩、变质岩、喷出岩、灰岩、石英砂岩，地形较陡，坡度多在 $40^{\circ}\sim 70^{\circ}$ 之间，海拔高程在 400~2100m 之间，最高峰蛤蟆石 2153.1m。中山区约 323.5km^2 ，分水岭陡峻，多为对称山脊，山脊之间有孤峰，山麓堆积较厚，有倒石锥；低山区约 379.5km^2 ，分布在中山区外围，山脊起伏不大，山麓堆积较少，分水岭平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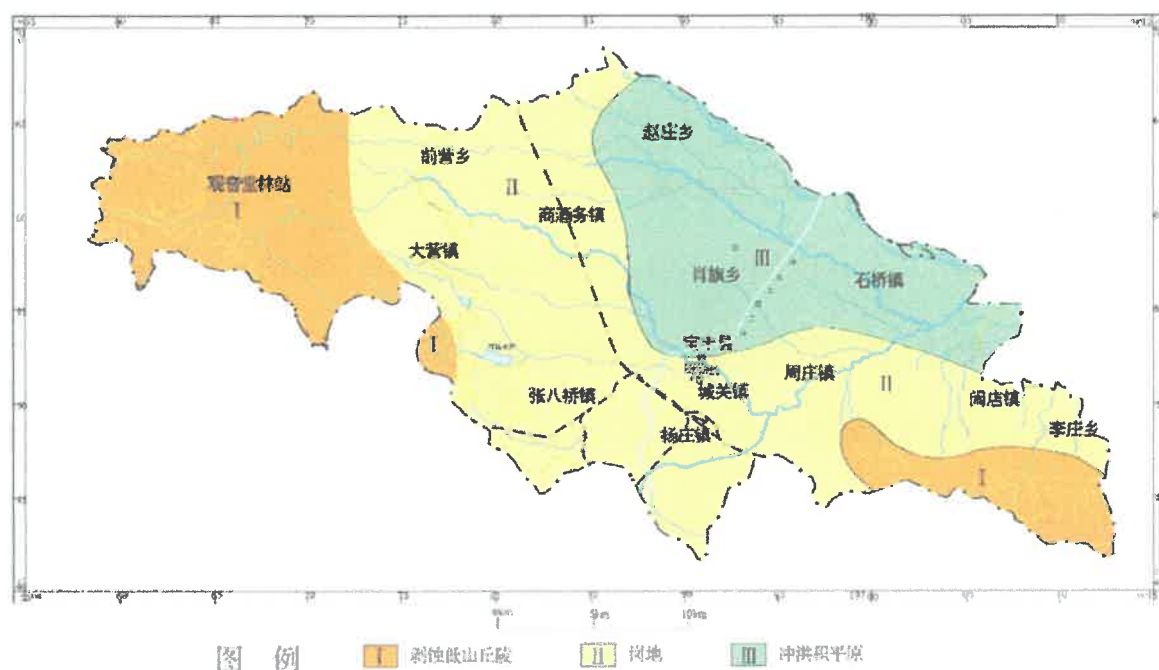


图 1-2 宝丰县地貌简图

2、丘陵区

分布在宝丰县北、西北、西、南部一带，该区面积约 739km²，海拔高程在 165~400m 之间，组成岩性为变质岩、灰岩、少数喷出岩，以及砾石、亚粘土、亚砂土，地形起伏较缓，冲沟发育，多呈宽阔的“U”字型谷，植被覆盖率一般。

3、平原区

分布在宝丰县中东部一带，该区面积约 401.3km²，海拔高程在 100~165m 之间。组成岩性为亚粘土、粘土、亚砂土、膨胀土、砂砾，地形平坦，为昭平台水库区及以东沙河两岸，是宝丰县主要农耕区。

（四）编制依据

1.政策、法规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
- (3)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 (7) 《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 号）；
-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 号）；
-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1 号）；
-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547 号）；
- (1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工作的通知》
(豫自然资办函〔2023〕34号)；

(1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

(1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 2023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更新的通知》；

(15)《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技术规程》(自然资办函〔2023〕547号之附件一)；

(16)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范我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通知》(平自然资【2021】44号)。

2.技术标准

(1)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TD/T 1070.1-2022)；

(2)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2部分：煤炭矿山》
(TD/T 1070.2-2022)；

(3)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3部分：建材矿山》
(TD/T 1070.3-2022)；

(4)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2020年8月)；

(5)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
(HJ651-2013)；

(6)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HJ652-2013)；

(7)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B50/5029-2004)；

(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453.1~
16453.6-2008)；

(9)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10) 《矿山生态修复效果评价技术规范》(T/CSPSTC 82-2021)；

(11)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

3.相关规划和方案

(1) 《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
(豫政〔2021〕46号)；

(2)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

(3) 《平顶山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2017-2025
年)》；

(4) 宝丰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相关资料。

(五) 项目工作量

本项目工作方法包括：资料收集、图斑筛查、现场调查核实、无人机航拍、现场调查拍照、室内资料整理和分析、图斑分类、报告编制等。完成工作量见表 1-2。

表 1-2 工作量统计表

顺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本次采取
1	资料收集	24 份	14 份
2	图斑筛查	126 个	126 个
3	现场调查	126 个	126 个
4	现场调查拍照	1132 张	120 张
5	图斑分类	126 个	126 个
6	报告编制	1 份	1 份
7	图件绘制	1 张	1 张

二、图斑基本情况

（一）自然恢复类图斑总述

2022 年，经自然资源部认定平顶山市宝丰县共有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126 个，同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正式向宝丰县下发历史遗留图斑 126 个矢量数据，面积 381.83 公顷，要求尽快完成销号任务。

2025 年，我单位与平顶山市宝丰县自然资源局相关同志，共同开展野外实地核查以及会商研判，以历史遗留矿山现状实际情况为准则，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及《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技术规程》为依据，确定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数量为 8 个，面积共 14.05 公顷，8 个图斑无需分割。自然恢复类图斑统计台账见表 2-1。

表 2-1 自然恢复类图斑统计台账

乡镇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实际 总面积/公 顷	已自然 恢复到 位面积/ 公顷	图斑位置	中心点 X 坐标	中心点 Y 坐 标	情况说明
大营镇	1	4100000820056003	0.24	0.24	大营镇宋沟村、大营镇岳村	112.738175	33.932842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大营镇	2	CT4104212016000001001	0.48	0.48	大营镇三间房村	112.725892	33.991566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大营镇	3	CT4104212016000012001	0.68	0.68	大营镇边庄村	112.824615	33.920595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大营镇	4	CT41042120160000062001	0.04	0.04	大营镇上李庄村	112.82998	33.959911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大营镇	5	ZJ4104212021005001	0.34	0.34	大营镇韩庄村	112.861791	33.910359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李庄乡	6	ZJ4104212021007001	7.71	7.71	李庄乡新寨村、李庄乡幸福村	113.264102	33.797197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前营乡	7	ZJ4104212021009001	3.06	3.06	前营乡回龙庙村、前营乡小南庄村	112.831513	33.97918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前营乡	8	ZJ4104822021020004	1.51	1.51	前营乡庄科村	112.803858	34.000881	植被覆盖情况良好

(二) 自然恢复类图斑分述

现将各图斑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图斑编号：4100000820056003

图斑位置：宝丰县大营镇宋沟村、大营镇岳村

图斑中心点坐标：北纬 33.932842°，东经 112.738175°

图斑大类：历史遗留矿山

图斑小类：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该图斑总面积为 2385.61m²，经过实地调查该图斑现状为林地草地，自然恢复效果较好，绿化程度高，目前无地灾隐患、污染，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了以自然恢复方式申报变更销号的要求。实地调查照片如下。



照片 2-1 图斑 CT4104212016000001001 现场照片

2.图斑编号：CT4104212016000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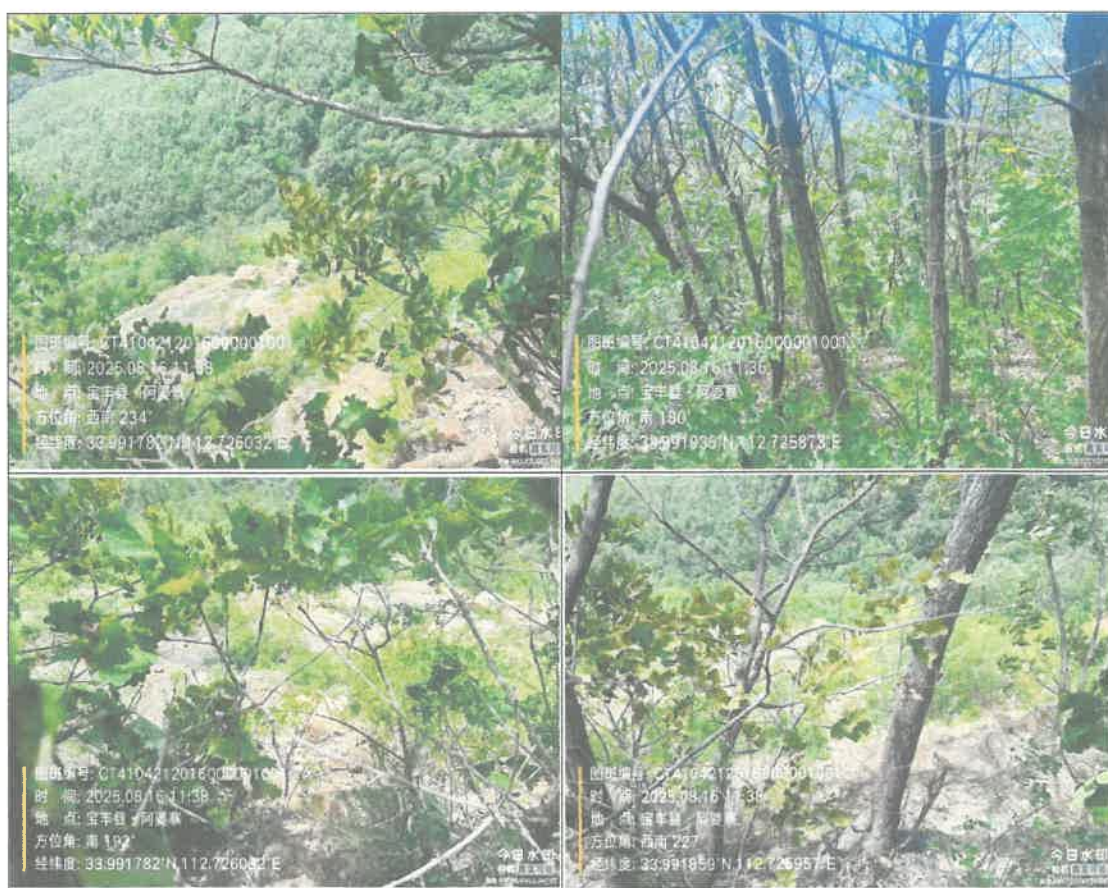
图斑位置：宝丰县大营镇三间房村

图斑中心点坐标：北纬 33.991566°，东经 112.725892°

图斑大类：历史遗留矿山

图斑小类：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该图斑总面积为 4784.98m²，经过实地调查该图斑现状为林地、草地，自然恢复效果较好，绿化程度高，目前无地灾隐患、污染，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了以自然恢复方式申报变更销号的要求。实地调查照片如下。



照片 2-2 图斑 CT4104212016000001001 现场照片

3.图斑编号：CT4104212016000012001

图斑位置：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

图斑中心点坐标：北纬 33.920595°，东经 112.824615°

图斑大类：历史遗留矿山

图斑小类：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该图斑总面积为 6765.28m²，经过实地调查该图斑现状为林地、草地，自然恢复效果较好，自然恢复效果较好，绿化程度高，目前无地灾隐患、污染，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了以自然恢复方式申报变更销号的要求。实地调查照片如下。



照片 2-3 图斑 CT4104212016000012001 现场照片

4.图斑编号：CT4104212016000062001

图斑位置：宝丰县大营镇上李庄村

图斑中心点坐标：北纬 33.959911°，东经 112.82998°

图斑大类：历史遗留矿山

图斑小类：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该图斑总面积为 419.74m²，经过实地调查该图斑现状为林地、草地，自然恢复效果较好，绿化程度高，目前无地灾隐患、污染，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达到了以自然恢复方式申报变更销号的要求。实地调查照片如下。



照片 2-4 图斑 CT4104212016000062001 现场照片

5.图斑编号: ZJ4104212021005001

图斑位置: 宝丰县大营镇韩庄村

图斑中心点坐标: 北纬 33.9103586256°, 东经 112.861791032°

图斑大类: 历史遗留矿山

图斑小类: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该图斑总面积为 3369.43m², 经过实地调查该图斑现状为林地、草地, 自然恢复效果好, 绿化程度高, 目前无地灾隐患、污染, 与周边环境协调, 达到了以自然恢复方式申报变更销号的要求。实地调查照片如下。



照片 2-5 图斑 ZJ4104212021005001 现场照片

6.图斑编号：ZJ4104212021007001

图斑位置：宝丰县李庄乡新寨村、李庄乡幸福村

图斑中心点坐标：北纬 33.7971973401°，东经 113.264101577°

图斑大类：历史遗留矿山

图斑小类：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该图斑总面积为 77139.97m²，经过实地调查该图斑现状为林地、草地，自然恢复效果较好，绿化程度高，影像无绿化部分为基岩出露、高陡边坡，目前无地灾隐患、污染，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了以自然恢复方式申报变更销号的要求。实地调查照片如下。



照片 2-6 图斑 ZJ4104212021007001 现场照片

7.图斑编号：ZJ4104212021009001

图斑位置：宝丰县大营镇回龙庙村、大营镇小南庄村

图斑中心点坐标：北纬 33.9791799737°，东经 112.831513425°

图斑大类：历史遗留矿山

图斑小类：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该图斑总面积为 30608.19m²，经过实地调查该图斑现状为林地、草地，自然恢复效果较好，绿化程度高，影像无绿化部分为基岩出露、高陡边坡，目前无地灾隐患、污染，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了以自然恢复方式申报变更销号的要求。实地调查照片如下。



照片 2-7 图斑 ZJ4104212021009001 现场照片

8.图斑编号：ZJ4104822021020004

图斑位置：宝丰县大营镇庄科村

图斑中心点坐标：北纬 34.0008807826°，东经 112.803858302°

图斑大类：历史遗留矿山

图斑小类：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

该图斑总面积为 15084.80m²，经过实地调查该图斑现状为草地，自然恢复效果较好，绿化程度高，影像无绿化部分为基岩出露、高陡边坡，目前无地灾隐患、污染，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了以自然恢复方式申报变更销号的要求。实地调查照片如下。



照片 2-8 图斑 ZJ4104822021020004 现场照片

三、结论和效益

（一）结论

近年来，宝丰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按照生态优先、绿色优先，因地制宜、彰显特殊，统筹协调、分步实施，政府主导、全面参与的原则，全面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通过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实现了宝丰县的绿水青山。

截止 2025 年 8 月，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图斑共 8 处，面积共 14.05 公顷，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图斑需根据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和现状进行整体变更。这些区域已成功转化为林地、灌木林地及草地等生态用地，植被生长茂盛，覆盖率高，绿化成效显著，与周边自然环境和谐相融，充分满足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的标准与要求。总体来说，宝丰县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类图斑的植被长势较好，覆盖度较高，绿化效果较好，与周边环境基本协调，达到了以自然恢复方式申报变更销号的要求。

（二）效益

宝丰县在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历史遗留图斑修复治理任务的同时，也实现了宝丰县的“绿水青山”、“金山银山”、减少了灾害隐患、取得了显著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1、社会效益

宝丰县历史遗留图斑生态修复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体现，群众对矿山环境保护的意识得到增强，社会效益显著。

2、生态环境效益

（1）改善宝丰县生态环境条件

宝丰县历史遗留图斑经过治理修复后，由原来的裸露地块和大深坑，转变成林草地。植被覆盖程度得到了明显的提升，整体绿化效果较好。

宝丰县历史遗留图斑生态修复，使宝丰县生态环境条件得以持续改善，水土流失减少，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人居环境，为保障宝丰县生态系统安全、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提升宝丰县整体形象有深远意义。

（2）涵养水土、美化环境，降低洪涝风灾威胁

宝丰县历史遗留图斑生态修复，降低了区内土地水浸、风蚀、水土流失程度。生态环境修复后，区内的防洪排涝能力与抗旱能力将会得到实质性增强，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将逐渐减弱，使区内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环境效益明显。

（三）建议

1、在自然恢复图斑验收并销号后，建议相关部门继续加强日常管理，定期监测其自然恢复效果。

2、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持续总结矿山自然恢复的经验，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方针政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科学规范开展矿山生态环境自然恢复，为建设美丽祖国做出积极贡献。

3、因地制宜，分区治理，分类施策。统筹考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形地貌破坏、土地损毁以及所处区域生态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依据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因地制宜，因矿施策。

